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0152执恢375号

申请执行人：龚利梅，女，汉族，1964年9月8日出生，住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

被执行人：肖佐兵，男，汉族，1977年12月21日出生，住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龚利梅与被执行人肖佐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肖佐兵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龚利梅于2019年9月5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19年4月17日以(2018)渝0152执145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肖佐兵所有的位于海南省临高县双杰蓝海国际10栋16-2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佐兵所有的位于海南省临高县双杰蓝海国



际10栋16-2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钟道川
审 判 员 刘 波
审 判 员 罗代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官 助理 全 飞
书 记 员 王轩宇

